附件6

公共服务清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办理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自然资源部门 | 地质灾害预报发布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地质灾害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二、重点工作（三）完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 加快建立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构建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支持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科技创新，积极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努力提高监测预报精度。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电子显示屏和人防警报系统等多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临灾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无线预警广播、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 三、保障措施（五）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牵头负责地质灾害的隐患调查、动态巡查和预报预警。 |  |
| 2 | 自然资源部门 | 勘查许可证遗失补办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二十七条：勘查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申请人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经原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勘查许可证。补办的勘查许可证应当注明补办时间。 |  |
| 3 | 自然资源部门 |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二十三条：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在其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后，补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补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与原证一致，并应注明补领时间。 |  |
| 4 | 自然资源部门 | 建设项目是否压覆非重要矿床证明出具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四、规范报批要求 按本通知规定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的，建设单位应履行以下手续：（一）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向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为建设单位查询提供便利条件。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  |
| 5 | 自然资源部门 | 开展世界地球日宣传活动 | 2009年4月22日，第63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决议，决定将今后每年的4月22日定为“世界地球日”。 |  |
| 6 | 自然资源部门 | 开展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 |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土地关系的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纪念这一天，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从1991年起，把每年的6月25日，即《土地管理法》颁布的日期确定为全国土地日。 |  |
| 7 | 自然资源部门 | 开展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宣传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于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订。2004年国家测绘局将每年的8月29日定为测绘法宣传日。 |  |
| 8 | 自然资源部门 | 测绘成果目录公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向社会公布。 |  |
| 9 | 自然资源部门 | 矿业权转让信息公示公开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第三十三条：转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矿业权申请材料后，应当同时将转让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转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二）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三）受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四）转让矿业权许可证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五）转让矿业权的矿区（勘查区）地理位置、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勘查成果情况、资源储量情况；（六）转让价格、转让方式；（七）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八）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非油气矿业权转让审批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公示。 |  |
| 10 | 自然资源部门 | 办理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合规证明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号）：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 （七）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服务事项: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合规证明。 |  |
| 11 | 自然资源部门 | 测绘成果利用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条：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利用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  |
| 12 | 自然资源部门 | 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资源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0〕6号)第十五条:监管主体应向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社会公众可通过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或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查询。 |  |
| 13 | 自然资源部门 |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自然资源领域）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53号 ）：2021年底前，各地区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各地区归并后的热线统一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  2.《安徽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暂行办法》（皖政办秘〔2021〕109号）。 |  |
| 14 | 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二十七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第九十七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  3.《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七条：“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在不动产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15 | 自然资源部门 | 林权登记资料查询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十五条：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2.《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七条：“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在不动产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16 | 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补（换）发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  |
| 17 | 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公告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  |
| 18 | 自然资源部门 | 个人（家庭）住房情况查询 | 1.《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号）。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文件）：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3.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法〔2016〕140号）第三条：纳税人享受契税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登记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家庭住房情况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地税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由纳税人向地税机关提供书面诚信保证(《家庭住房情况诚信保证书》见附件2)。 |  |
| 19 | 自然资源部门 | 出具建设项目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意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20 | 自然资源部门 | 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及审批资料的查阅服务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9〕18号）：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将城乡规划编制和审批材料存档。公众可以依法查阅存档的材料。 |  |
| 21 | 自然资源部门 | 采矿权抵押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备案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  |
| 22 | 自然资源部门 | 国土资源调查成果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土地调查成果公布制度。土地调查成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接受公开查询，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国家通过土地调查，建立互联共享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并做好维护、更新工作。 |  |
| 23 | 自然资源部门 | 城乡建设工程规划档案查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利用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档案法》所称档案的利用，是指对档案的阅览、复制和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  |
| 24 | 林业部门 | 古树名木公布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每5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对古树名木进行登记、编号、拍照，建立资源档案。第八条：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分级：（一）树龄500年以上的古树为一级；（二）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古树为二级；（三）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古树为三级。名木按照一级古树保护。第九条：古树名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认定：（一）一级古树、名木由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报省人民政府认定后公布；（二）二级古树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定后公布；（三）三级古树由县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报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后公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古树名木的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提出。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重新组织鉴定。 |  |
| 25 | 林业部门 | 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服务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安排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认定、保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养护，并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  |
| 26 | 林业部门 |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服务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条：古树名木实行属地保护管理，坚持以政府保护为主，专业保护与公众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养护责任和义务。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危害或者人为和自然损伤，出现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古树名木进行抢救和复壮。第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发现有害生物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其他生长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救治。 |  |
| 27 | 林业部门 | 古树名木受损举报受理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  |
| 28 | 林业部门 |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推广与培训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分别安排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认定、保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并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  |
| 29 | 林业部门 | 森林防火知识宣传 | 1.《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  |
| 30 | 林业部门 | 林业科技推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第二十四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  |
| 31 | 林业部门 | 林业公共信息咨询、林业实用技术宣传与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第三十一条：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县级以上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专业进修，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  |
| 32 | 林业部门 | 林业新品种引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一）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第十一条第一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  |
| 33 | 林业部门 | 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九条：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  |
| 34 | 林业部门 | 组织实施防沙植树造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划出一定比例的土地，因地制宜地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草本植物。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植树造林的成活率、保存率的标准和具体任务，并逐片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  |
| 35 | 林业部门 | 治沙技术指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推广单位，应当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的治沙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  |
| 36 | 林业部门 |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  |
| 37 | 林业部门 |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  |
| 38 | 林业部门 | 组织实施林业重点工程植树造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  |
| 39 | 林业部门 | 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  |
| 40 | 林业部门 |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第一款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  |
| 41 | 林业部门 | 义务植树宣传教育 |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第二条：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和推动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本实施办法，宣传全民植树、绿化祖国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思想动员，提高认识，造成声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要努力做好调查研究、规划安排、苗木培育、技术训练等准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植树运动，要扎扎实实，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和“一刀切”。 |  |
| 42 | 林业部门 | 野生植物资源变化动态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第十五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2.工作实际需要，且已常态化开展。 |  |
| 43 | 林业部门 | 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204号令)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  |
| 44 | 林业部门 |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可以确定适当时间为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等，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七条：每年的4月4日至10日为安徽省“爱鸟周”；每年的10月为安徽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 |  |
| 45 | 林业部门 |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救护单位。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  |
| 46 | 林业部门 |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 | 《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
| 47 | 林业部门 |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和控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  |
| 48 | 林业部门 |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每年的11月6日为安徽湿地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湿地知识，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  |
| 49 | 林业部门 | 湿地保护和利用技术推广 |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创新和推广，提高湿地保护科学技术水平。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扶持湿地周边区域居民科学利用湿地资源，发展生态产业。 |  |
| 50 | 林业部门 | 林木种苗技术服务 | 1.《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林木品种选育者以及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下列指导、服务：（一）引导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开展标准化生产和规模经营；（二）扶持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通过会展等形式营销林木种子；（三）组织开展林木良种良法技术培训；（四）指导林木良种的推广活动；（五）落实有关林木良种选育、生产、推广和使用方面的扶持措施。 2.《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公告与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有关的信息，公布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为当事人提供方便。 |  |
| 51 | 林业部门 | 林木种苗供求信息发布 | 《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公告与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有关的信息，公布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为当事人提供方便。 |  |
| 52 | 林业部门 | 林木种子采种期公布 | 国家林业局《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六、采种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在采种期起始日一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  |
| 53 | 林业部门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补发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已损坏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或者补发的决定。 |  |
| 54 | 林业部门 |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中长期趋势预报定期发布 |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3.部门“三定”规定，且常态化开展。 |  |
| 55 | 林业部门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推广服务 |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科学防治水平。 2.《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生产经营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治理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对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二、主要任务（三）强化灾害预防措施。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 |  |
| 56 | 林业部门 | 林业有害生物技术鉴定及防治技术咨询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二、主要任务（三）强化灾害预防措施。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4〕27号）：二、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  |
| 57 | 林业部门 | 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普查 | 1.《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第六条 松林分布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监测制度和监测网络。 2.《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一次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对松材线虫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调查，重点区域不少于二次；对美国白蛾每年至少组织三次专项调查。普查和专项调查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人工地面调查技术规程》第六条　有松材线虫病寄主植物分布的地方，每年9月份－10月份全面开展调查；重点预防区、距松材线虫病发生地直线距离在30公里以内区域，除开展秋季普查外，每年4月份－5月份增加一次普查。 |  |
| 58 | 林业部门 | 林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指导服务 |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9号）第六条 林业工作站承担政策宣传、资源管理、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具体职责是：（八）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化服务； |  |
| 59 | 林业部门 | 国有林场、苗圃投诉咨询受理 |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254号）第三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国有林场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国有林场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国有林场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国有林场管理机构负责。跨地（市）、县（市、区）的国有林场，由所跨地区共同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  |
| 60 | 林业部门 | “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林场”确认 | 1.《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意见》（林改发〔2017〕77号）全文。 2.《关于开展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暨示范家庭林场创建和评选工作的通知》（林改函〔2017〕824号）：二、评选办法 （一）组织推荐。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林场自愿申报，并从中择优推荐，同时填写《安徽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表》（附件4）和《安徽省示范家庭林场申报表》（附件5），报所属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级示范家庭林场为首次评选。省级示范社为第四次评选，此前第一次被评为省级示范社三年期满且仍然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示范社自愿申请一并参加本次申报，经审核合格再次确认为省级示范社。 |  |
| 61 | 林业部门 | “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确认 | 《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监管办法》（林产〔2013〕34号）第八条：申报程序 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每两年申报一次，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后，正式行文向省林业厅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  |
| 62 | 林业部门 |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审核转报 |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林外函〔2017〕142号）：各市、省直管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申报材料中，企业名称要与工商注册名称相一致，在要求盖章的地方，务必盖章。 |  |
| 63 | 林业部门 | “安徽省森林旅游人家”命名 | 《关于开展第三批“森林旅游人家”申报和命名工作的通知》（林园函〔2016〕228号）：请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将申报材料报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由市、省直管县林业部门于2016年6月15日前报省林业厅。 |  |
| 64 | 林业部门 | 对因选育林木良种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  |